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21 层鑫汇科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金铸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79,6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3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由董事长代行职责）出席会议；
3.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9,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金铸、丘守庆、刘剑、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回避股数合计 23,486,343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9,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9,66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蔡金铸	23,979,669	100%	当选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丘守庆	23,979,669	100%	当选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剑	23,979,669	100%	当选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独立董事黄伟	23,979,669	100%	当选
6.02	选举独立董事晏介中	23,979,669	100%	当选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3,326	100%	0	0%	0	0%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蔡金铸	493,326	100%	当选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丘守庆	493,326	100%	当选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剑	493,326	100%	当选
6.01	选举独立董事黄伟	493,326	100%	当选
6.02	选举独立董事晏介中	493,326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永生、李心悦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金铸	董事	任命	2026年6月2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丘守庆	董事	任命	2026年6月2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刘剑	董事	任命	2026年6月2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黄伟	独立董事	任命	2026年6月2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晏介中	独立董事	任命	2026年6月2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